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1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临2026-031号《江河集团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临2026-032号《江河集团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6-033 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未良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6-034 号《江河集团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